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佳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素妙（歿）、林佳韻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佳韻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素妙（歿）、林佳韻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51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8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7,622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陳素妙（歿）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

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陳素妙（歿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陳素妙（歿）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